
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环球中心 A 座 1610

电话：0731-89831716

传真：0731-898317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6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1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1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12

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等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判并生效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64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证明、确认和追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

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共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	发行对 象类型	身份性质	认购方 式	每股价 格(元)	认购股 数 (万 股)	认购金 额 (万 元)
1	刘志龙	自然人	在册股东	现金	1	300	300
2	范必双	自然人	新增投资者	现金	1	100	100
合计						400	4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刘志龙，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432401197104223017，住址：岳麓区铜盆湖路9号枫树园3栋404室。

(2) 范必双，公司技术研发部总工、核心员工，身份证号：352128197811092515，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4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属于应回避

表决的事项，关联董事刘志龙回避了表决，其余议案均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增加临时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公司<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董事刘志龙回避了表决。

4、201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公司<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股东刘志龙回避了表决。

5、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确定的 2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

6、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7、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审亚太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经查验，中审亚太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性

六、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共有 2 名，为刘志龙和陈英姿。其中，刘志龙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另一名股东陈英姿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为 1 元/股。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走访访谈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访谈笔录》，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均为本人亲自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2、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制度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有部分股东参与认购；

7、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8、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并在公司股东登记存管机构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袁维民

经办律师：

谭玉婷

谭玉婷

经办律师：

邓海林

邓海林

2015年12月4日